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委托环境监测项目进行招标（监测项目有各类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雨水、地下水和土壤、周边环境空气等），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作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领取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18-95

2. 项目内容：委托环境监测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资质和业绩要求；

(7) 近 3 年有较好的安全管理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任何一起现场作业人员安全事件；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任何环保方面的违法问题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现场作业人员安全事件状况描述；
- (8) 近 3 年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因环保方面违法问题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员工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

联 系 人：薛松梅（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

电话：021-56856666*520177 18016480590；

报名邮箱：xuesongm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16:00（北京时间）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领取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委托环境监测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委托环境监测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18-9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 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